

《绿色医院评价规范》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2002年以来，深圳市在全市广泛开展绿色医院创建活动，先后命名17家绿色医院。随着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理念的逐步深入，原《深圳市绿色医院考评细则》已不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要求，缺乏指导性且考核性较弱，亟需制定一套更科学、规范性更强、符合最新绿色发展理念要求的绿色医院建设和评价规范，用于指导新时期全市绿色医院创建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1696号）、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深环〔2021〕10号）的有关部署，高标准推进深圳市绿色医院创建行动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《绿色医院评价规范》（DB4403/T 374—2023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文件”）。

二、主要亮点

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医院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，适用于指导开展绿色医院的创建及评价工作。本文件借鉴了国内外相关的评价标准，从环境与设施设备、绿色管理、绿色绩效三个方面开展绿色医院评价，设置多级评价

指标具体化评价要求，同时补充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、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等相关指标，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，又结合深圳实际，用高标准、严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医院的创建水平提升。

三、标准实施的效益

本文件对绿色医院创建做出了系统化、专业化的规范性指导，有关部门、各医院采用本文件开展深圳市绿色医院创建，有利于推动深圳市绿色医院创建工作标准化，促进医院环境管理水平的提升，对高标准推动新时期我市基层环境保护工作、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生活行动体系具有重要意义。